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消字第12號

112年3月8日辯論終結

原告 許廷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複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
鄭元翔律師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銅猴子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URPHY MAX RIKI

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

鄭智仁律師

被告 蔡沅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晚間，至被告英

01 屬維京群島商銅猴子餐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銅猴子公司）
02 所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「銅猴子酒吧」
03 消費用餐，遭餐廳員工誤指有性騷擾行為而被逐出店外。嗣
04 原告欲再次進入餐廳，遭派駐於銅猴子餐廳之保全人員乙
05 ○○阻止，乙○○並於阻止過程中，在「銅猴子酒吧」門口
06 騎樓毆打原告，且拉住原告手臂用力扭轉，試圖將原告摔倒
07 在地（下合稱系爭行為），雙方則因原告掙扎而跌倒在地，
08 原告於翌（12）日分別至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09 （下稱國泰醫院）急診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陽明院區）
10 （下稱陽明醫院）急診，診斷結果為左側肩關節韌帶斷裂、
11 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，乙○○於
12 公眾得自由往來之騎樓毆打原告，自侵害原告附表編號1、2
13 所示之權利，而乙○○受銅猴子公司指揮監督，銅猴子公司
14 為乙○○之僱用人，其放任乙○○對原告施暴，顯未提供具
15 一般社會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，爰依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
16 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項目及
17 金額，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360元。又銅猴子公司未
18 查明事實即指稱原告有不當行為，並任由乙○○對原告施以
19 暴力，疏未提供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，致原告受有損
20 害，爰依附表編號3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銅猴子公司給
21 付附表編號3所示之項目及金額，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連帶
22 給付原告523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銅猴子公司應給付原告
24 523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5 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被告部分

27 (一)、銅猴子公司則以：乙○○僅消極阻擋原告再次進入餐廳，無
28 原告所指之系爭行為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亦非乙○○所致，
29 而係原告酒醉平衡不穩及反作用力，自行跌倒於餐廳門口地
30 上。又附表編號1-1所示醫療費用非系爭傷害之必要支出，
31 附表編號1-2所示病假為先前發生，不應計入，原告工作復

01 為靜態工作，系爭傷害不影響其工作內容，附表編號1-2所
02 示費用亦與本件全然無涉，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
03 表編號1所示費用；再乙○○未毆打原告，且原告名譽已因
04 其對餐廳員工為性騷擾行為而受貶損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
05 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另原告因性騷擾餐廳員工而遭銅猴
06 子公司拒絕消費，原告顯非消費者，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
07 （下稱消保法）對銅猴子公司為請求，且銅猴子公司係為提
08 供消費者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而阻止原告進入
09 餐廳，原告請求銅猴子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亦無理由。
10 況乙○○以手擋住原告進入餐廳，係為保護餐廳員工及顧客
11 不受原告不法騷擾權益，以及保護銅猴子餐廳經營餐廳之權
12 益與免於不法侵入餐廳之權利，屬正當防衛行為，且符合比
13 例原則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、如
14 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5 (二)、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（見本院卷第494、499頁）：

18 (一)、乙○○於110年間，受僱於人力派遣公司羅安整合行銷有限
19 公司（下稱羅安公司），銅猴子公司則委託羅安公司行銷及
20 店內秩序維護，乙○○為羅安公司派駐於銅猴子公司之保全
21 人員。

22 (二)、原告於110年11月11日，至銅猴子公司所經營位於臺北市
23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「銅猴子酒吧」消費，嗣銅猴子公司
24 員工以原告性騷擾店內女員工而請原告離開酒吧，原告欲
25 再行進入酒吧內時，與乙○○有肢體接觸，原告之後跌倒。

26 (三)、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分別至國泰醫院急診、陽明醫院急
27 診，診斷結果受有系爭傷害，嗣原告於同年月21日至臺北榮
28 民總醫院（下稱臺北榮總）住院治療檢查，於翌（22）日接
29 受開放式復位內固定手術，於同年11月23日出院（見本院卷
30 第25至29頁）。

31 四、本件爭點：

01 (一)、乙○○部分是否生擬制自認之效力？

02 (二)、乙○○有無為系爭行為？

03 (三)、原告得否請求附表所示被告負（連帶）賠償責任？

04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、乙○○部分不生擬制自認之效力：

06 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
07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
08 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
09 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「合一確定」者，包
10 含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與「類似必要共同訴訟」。本件原
11 告請求乙○○與銅猴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足見原告主張
12 被告為連帶債務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對於被告即屬必須合一
13 確定之類似必要共同訴訟。乙○○雖經本院合法送達開庭通
14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惟
15 銅猴子公司已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答辯予以爭執，則乙
16 ○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為之擬制自認，
17 對全體不利，銅猴子公司所為之抗辯則有利於乙○○，依上
18 開規定，乙○○所為擬制自認對於全體共同訴訟人不生效
19 力，銅猴子公司抗辯之效力則及於乙○○。

20 (二)、本件無證據證明乙○○有為系爭行為：

21 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22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23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。原告既主張乙○○有對其為系爭
24 行為，因而構成侵權行為，且銅猴子公司放任乙○○對其施
25 暴，未提供具一般社會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等情，依上開
26 規定，原告即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查，原告
27 於110年11月21日至臺北榮總住院，入院摘要記載：「…此
28 次因110/11/11時至酒吧與人起衝突後，因酒醉忘記情況，
29 事後左肩鋒處有感疼痛且肩膀活動受限，…」，有臺北榮總
30 病程護理紀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37頁），足見原告於
31 事件發生後10日，即因酒醉而對於當天事件發生經過不復記

01 憶，原告於事件發生後2個月餘之111年1月17日向本院起
02 訴，更無可能回復本已無所悉之事件歷程記憶。

03 2. 又對照原告於另案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，原告於另案警詢中
04 陳稱當天其被趕出店外後，再次進入該店時，該店保安人員
05 直接對其毆打，其僅記得當時一陣混亂，不記得保安人員如
06 何對其毆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），於本院審理中
07 則先係陳述其欲再次進入餐廳時，與乙○○有肢體上衝突，
08 一陣扭打即被乙○○摔在地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3至364
09 頁），後稱當天其欲硬闖入餐廳，乙○○站在餐廳門口以力
10 量阻擋，並未使用拳頭，之後其被乙○○拉扯跌倒，其認為
11 乙○○有試著想要將其過肩摔，至於實際上有無不清楚等語
12 （見本院卷第364至365頁），堪認原告就乙○○有無對其毆
13 打（直接毆打或僅以力量阻擋）、毆打方式（乙○○獨自毆
14 打、雙方扭打或未使用拳頭）及如何跌倒（將其摔在地上或
15 拉扯跌倒）等節，前後陳述互有矛盾，其所述可否盡信，實
16 非無疑。

17 3. 參諸乙○○於另案刑事案件警詢中陳稱：我沒有毆打原告，
18 當時原告酒醉，我受店長指示請原告離開店外，因原告仍欲
19 強行進入店內，我即以手擋住原告，阻止原告進入店內，原
20 告因而抱住我，我與原告2人即一同跌倒在地，原告手撐住
21 地面而肩膀挫傷，原告係自己酒醉跌倒受傷等語（見本院卷
22 第98至9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銅猴子餐廳外場主管葉玟君於本
23 院審理中結證稱：當天我看見原告摟梅芷琳腰部，我制止原
24 告，之後主管說已請保全人員禁止原告進入，原告嘗試硬闖
25 入餐廳，保全人員乙○○即舉起雙手像一個門阻擋原告，我
26 未看見原告因此跌倒，亦未見乙○○有推人動作等語大致相
27 符（見本院卷第344至347頁），原告復自承當天其在餐廳門
28 口以身體力道硬闖欲進入餐廳，乙○○以力量阻擋，並未使
29 用拳頭等情（見本院卷第363至364頁），則綜合上開各節，
30 足認原告當天係以身體力量直接強行衝撞站在餐廳門口之乙
31 ○○，乙○○則單純以被動、阻擋之姿站立，未進一步為積

01 極之推擋或毆打行為甚明。

02 4. 佐以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凌晨1時19分至國泰醫院急診，病
03 歷紀錄主訴記載：「喝酒後，跌倒撞到左肩膀脫臼」，有國
04 泰醫院急診檢傷評估表1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；原告
05 復於同日上午11時29分至陽明醫院急診，急診病歷主訴記
06 載：「…3、4點在酒吧被人摔倒，有去國泰診斷表示左鎖骨
07 韌帶斷裂…」，亦有陽明醫院急診病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
08 133頁），陽明醫院急診病歷人體圖並僅標示原告左肩有受
09 傷，未標示其他身體部位受傷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苟乙
10 ○○確有毆打原告、對原告為系爭行為，原告手臂、手腕及
11 其他身體部位外觀理應呈現諸多瘀青、血腫、挫傷之情形，
12 惟依原告翌日凌晨、上午前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均未見原
13 告有何明顯外傷，證人即統一超商復北門市店員甲○○亦證
14 述原告於當天大夜班進入統一超商復北門市，其未看見原告
15 身上有明顯外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9頁），益徵乙○○並
16 未對原告為系爭行為。

17 5. 再觀諸臺北市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，明
18 載：「一、…原告酒醉進入上址酒吧，欲搭訕該店員工梅芷
19 琳，且有脫序行為，遂被店內安管人員請出店外。二、原告
20 於請出後不慎自行跌倒於花圃上，造成其左肩擦傷，通知
21 119學長協助處理並送至國泰醫院就醫。三、現場調閱監視
22 器畫面，惟該監視器無法還原過程，經詢問店內員工及客人
23 皆表示為許民自行跌倒，並無違法涉違法及暴力等不法情
24 事。…」，有該所110報案紀錄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8至
25 119頁），而原告當天為酒醉狀態，業據證人梅芷琳、葉玟
26 君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09、345頁），證人甲○○並證稱
27 原告當天走路搖晃，應係喝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9頁），
28 則依原告當天因飲酒所致之腦神經系統機能狀態，原告以身
29 體直接衝撞保全人員，即有可能因酒醉站立不穩、走路搖晃
30 而在巨大衝擊力下跌倒。

31 6. 衡以原告身高181.2公分、體重88.5公斤，有臺北榮總住院

01 病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而乙○○身高較原告略
02 高，原告身材則較乙○○壯碩，亦經證人葉玟君證述在卷
03 （見本院卷第352頁），則依原告身材魁梧、當天酒醉之意
04 識狀態，原告以身體衝撞保全人員所受之外力衝擊，自可能
05 跌倒導致肩關節脫臼、韌帶斷裂，是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應係
06 原告自己之行為所致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乙○○確
07 有為系爭行為，以及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具有因果
08 關係，自無從認定乙○○有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行為。

09 (三)、原告不得請求附表所示被告負賠償責任：

10 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
13 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
14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
15 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從事設計、生
17 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
18 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
19 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；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
20 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
21 消保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，依本法所
22 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1
2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消保法第51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24 2. 本件無從認定乙○○有為系爭行為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
25 原告以乙○○有上開行為，且銅猴子公司放任乙○○對原告
26 施暴，侵害原告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權利，依附表編號1、2
27 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乙○○及其僱用人銅猴子公司連帶
28 負責，即無理由。又原告主張銅猴子公司未查明事實即任由
29 乙○○對原告施以暴力，疏未提供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
30 務，致原告受有損害云云，因本件並無證據證明乙○○有對
31 原告為暴力行為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成立，原告依附表

編號3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銅猴子公司賠償附表編號3所示之損害，亦屬無據。

六、結論：

本件無證據證明乙○○有為系爭行為，從而，原告依附表編號1、2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23,3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以及依附表編號3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銅猴子公司給付原告523,3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暨本院於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所整理之其餘爭點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請求權基礎	侵害之權利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		證據頁碼
1	被告2人 (連帶)	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條 第1項、消費者保 護法第7條第3項	身體權、健 康權	1-1	醫療費用	7,615元(榮 總、住院)	本院卷第39 頁
						5,082元(三 總、精神科)	本院卷第41 頁
					小計	12,697元	
				1-2	工資損失	7,555元(事 病假)	本院卷第49 頁
						3,108元(教 師減項)	
					小計	10,663元	
				小計		23,360元	
2	被告2人 (連帶)	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條	身體權、健 康權、名譽	非財產上損害	50萬元		

(續上頁)

01

		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	權		
合計					523,360元
3	銅猴子公司	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後段	過失未提供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服務所致之損害	損害額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	523,360元